

NEUBERGER | BE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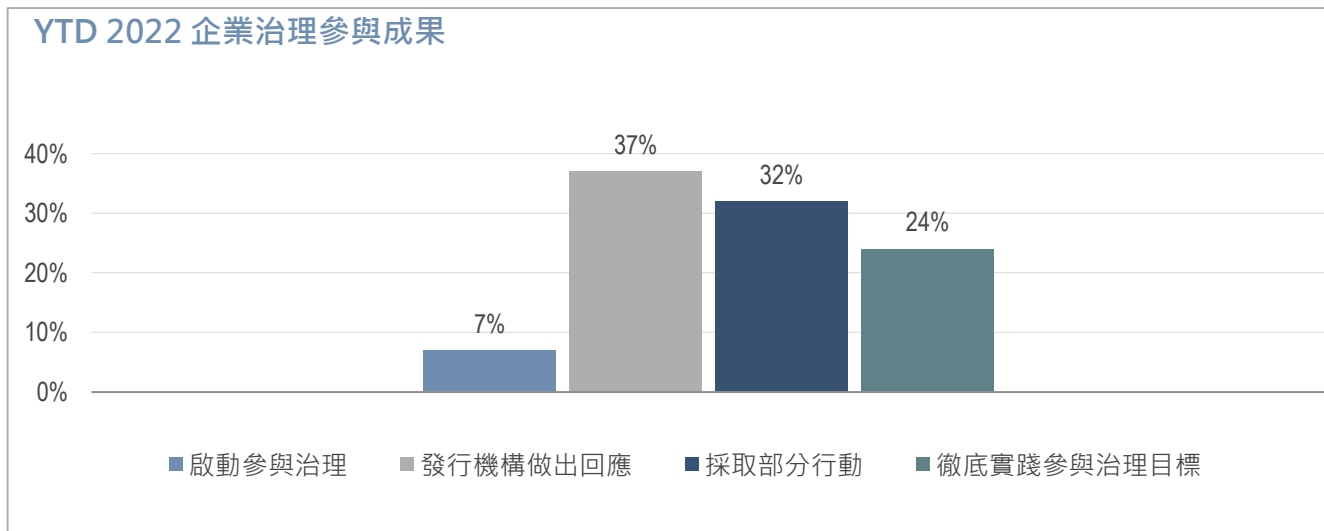
# ESG參與治理報告

2022年度

## 2022年度-路博邁新興債投資團隊參與治理情形

截至2022年6月底，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團隊-路博邁新興債投資團隊參與治理情形。

| YTD 2022 參與治理情形     | 環境 | 社會 | 治理 | 合計  |
|---------------------|----|----|----|-----|
| 公司債 – 拉丁美洲          | 21 | 13 | 21 | 55  |
| 公司債 – 中歐和東歐、中東和非洲地區 | 18 | 17 | 18 | 53  |
| 公司債 – 亞洲            | 35 | 12 | 18 | 65  |
| 主權債                 | 7  | 8  | 12 | 27  |
| 合計                  | 81 | 50 | 69 | 200 |



資料來源：路博邁。上表採用之資料係指與相關發行機構討論之主題。可能與同一發行機構討論多種主題。

註：上述之參與治理情形為投資團隊於2022年度內進行參與治理行動之情形與成果，所統計之數據非全為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數據，其可能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或潛在投資標的。投資團隊將考量投資環境與市場變化等因素，適時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相關ESG標的。

# 2022年度-投資團隊投資主權債參與治理範例

## 尚比亞

|         |   |
|---------|---|
| 背景      | 尚比亞前朝政府肆無忌憚地大幅舉債，導致公部門負債與外債相對於GDP的比例高達120%，最終引發債務違約且至今仍未獲得解決。儘管尚比亞的憲法規定政府新增任何負債都需經過國會同意，但是尚比亞欠缺完善的法治架構，導致執政當局視憲法於無物。尚比亞在「貪腐」項目的治理評分向來欠佳，且近年來評分每況愈下。   |
| 參與治理的目標 | 我們期望藉由參與治理，向尚比亞政府強調政府舉債必須公開接受監督，長期下來才能令尚比亞成為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並呼籲尚比亞政府進行必要的修法工作。  |
| 範圍與流程   | 路博邁新興市場債券團隊與尚比亞財政部及央行官員召開會議，時間分別是2020年4月與2022年5月。   |
| 治理成果    | <p>第一次與尚比亞央行官員召開會議的時間點剛好遇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當時，我們藉此機會呼籲央行官員解決債務問題並改善法治架構，充分運用公私部門的融資管道以解決政府面臨的財政挑戰。此次會議結束後，尚比亞緊接著在2021年8月舉行國會與總統選舉，因此改革進度原地踏步，最後在大選投票前夕，尚比亞政府終於走上外債違約一途。</p> <p>新政府於2021年8月上任，除了推出多項改革政策之外，亦與國際貨幣基金會針對貸款計畫達成協議。接著，我們在2022年5月拜會尚比亞財政部官員，並獲其承諾將在接下來的國會會期完成修訂貸款與補助法案。此外，在國際貨幣基金會官員的協助下，尚比亞政府設法打擊貪腐並持續評估政府治理的成果。尚比亞政府內閣在6月通過2022年公共債務管理法案，強迫行政部門不得在未經國會許可的情況下取得貸款。此外，公共債務管理法案亦設立償債基金，並廢除1969年的貸款與補助法案和1931年的一般性貸款與股票法案。</p> <p>根據目前預計的時程，上述修訂案將在9月國會開議後修正通過，並及時適用於2023年預算法案的協商。我們預期尚比亞選後的政策架構將獲得改善。我們將評估這些修法是否能改善公共債務管理架構與生俱來的法治缺陷，以及早些年若可提前完成修法，是否有助於降低債務膨脹的風險。我們將持續觀察尚比亞公共債務管理法案的修法進度。</p> |

註: 上述之參與治理範例為投資團隊於2022年度內進行參與治理行動之情形與成果釋例，其可能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或潛在投資標的。投資團隊將考量投資環境與市場變化等因素，適時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相關ESG標的。

# 2022年度-投資團隊投資公司債參與治理範例

## OCP S.A.

|                |   |
|----------------|---|
| <b>背景</b>      | <p>原名為Office Cherifien de Phosphate的摩洛哥磷酸鹽生產公司OCP集團擁有60億美元的營收與102年的悠久歷史，95%的股權由摩洛哥政府持有。磷酸鹽是生產肥料不可或缺的原料。OCP集團總計擁有500億公噸的磷酸鹽礦藏，佔全球蘊藏量的70%，其中摩洛哥與西撒哈拉地區的蘊藏量佔比分別為98%與2%。</p> <p>西撒哈拉屬於摩洛哥與分裂主義份子波利薩里奧之間的爭議領土。2002年2月，聯合國發佈的法律意見書認為非自治區之經濟活動若要符合國際法，前提是「非自治區（此處係指薩拉威地區）經濟活動必須以當地民眾的利益為依歸，或是諮詢當地民意代表」。2017年，歐洲法院的判決認為依據歐盟與摩洛哥之間的協議，西撒哈拉不得視為摩洛哥領土的一部分。</p> <p>MSCI與Sustainalytics援用2002年聯合國發佈的法律意見書，認為OCP集團在西撒哈拉的開採活動屬於違法行為，因為OCP集團「無視當地居民之意願與利益」，且「取得薩拉威地區居民的同意是確保符合國際法的關鍵之一。」</p> <p>故此，MSCI與Sustainalytics認為OCP集團違反聯合國盟約的第一條：「企業應支持與尊重國際人權的保護。」</p> |
| <b>參與治理的目標</b> | <p>我們與OCP集團多次開會，討論OCP集團與兩大永續評等機構的意見差異，最近一次的電話會議是在2022年6月舉辦。</p>   |
| <b>範圍與流程</b>   | <p>OCP集團提供大量的永續相關資訊，以及KPMG針對OCP集團位於西撒哈拉的子公司、該子公司對礦區居民的影響、與當地員工工作環境發佈之「2021年第三方評估報告」。在討論的過程中，OCP集團表示MSCI與Sustainalytics持續提供不正確的報告，且報告內容係取自當地分離主義份子提供的文宣資料。儘管OCP集團表示聯合國確實有要求該公司向「該區域」（OCP集團對於『該區域』的定義不同於MSCI與Sustainalytics）的社區進行諮詢，但是MSCI與Sustainalytics主張聯合國的要求不僅是諮詢，而是要取得當地社區的同意。</p>  |
| <b>治理成果</b>    | <p>KPMG的報告讓我們進一步瞭解OCP集團針對不同環境與社會議題採取的改善作為。儘管如此，這份報告並未清楚說明OCP集團在西撒哈拉地區的營運活動如何兼顧當地居民的利益。儘管這並非OCP集團的直接過錯，但是摩洛哥政府持續限制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與其他人權組織 - 例如國際特赦組織與人權觀察 - 進入當地訪視。由於OCP集團主要面臨的挑戰來自政治面，而非自身營運活動出狀況，因此該公司主動採取改善作為的強度 - 尤其是針對西撒哈拉地區的營運風險 - 令人失望。故此，我們決定不會將OCP集團納入投資組合當中，藉此符合路博邁全球準則政策。</p>   |

註：上述之參與治理範例為投資團隊於2022年度內進行參與治理行動之情形與成果釋例，其可能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或潛在投資標的。投資團隊將考量投資環境與市場變化等因素，適時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相關ESG標的。

# Disclaimer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0樓 電話(02) 8726 8280。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www.nb.com/taiwan](http://www.nb.com/taiwan)查詢。

路博邁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ESG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目前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類型、投資策略與方法、排除政策、ESG實際投資比重等資訊，可至【FUND CLEAR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內基金資訊公告平台-ESG基金專區】或至【路博邁投信官網-ESG基金專區】查閱。有關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之風險。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也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nb.com/taiwan](http://www.nb.com/taiwan)。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等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投資未達(含)1、2、3年，遞延手續費率分別為3%、2%、1%，滿3年後即零遞延手續費，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基金，或要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 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 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2022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 NBSITE-2208-246